



公司采取单方调岗、社保减员等措施逼职工辞职 工会法律援助帮职工讨回经济补偿

□本报记者 余翠平

公司会计张某在外出办公时发生交通事故并导致腿部受伤。因工作繁忙，她没有立即休假而是带病坚持工作。之后，她请病假获得公司批准。岂料，当休假期满返岗上班时，公司竟以不胜任工作为由单方调整其工作岗位。见其不从，又对其进行社保减员。无奈，她只得主动提出离职。

“既然是张某主动辞职，公司就无需向她支付经济补偿。”持有张某辞职信的公司态度十分强硬。当工会法律援助律师指出公司无故对张某进行调岗、社保减员、少发工资属于违法行为之后，公司自觉理亏并同意调解，最终向张某支付了2万元离职经济补偿金。

职工因工负伤后被迫离职

2021年4月26日，张某入职北京一家公司从事会计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职期间，她工作认真，踏实肯干，公司领导对她比较认可。同年8月3日，她在外出为购置增值税发票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腿部受伤。考虑到工作量大且有很多工作需要她亲自处理，她便坚持带病工作至8月25日。将手头工作处理完后，她向公司提出申请，打算从2021年8月26日起休病假2个月，公司批准了她的休假请求。

可是，当张某休假期满返回公司上班时，公司以不胜任原工作岗位为由调整其工作岗位，并向她出具了调岗通知书。她不认

可公司的调岗行为，想继续留在原岗位工作，但多次与公司协商均无结果。此外，公司还在2021年10月强行将其社保做减员处理，并以此逼迫她自动离职。

见此情形，张某在其医疗期于2021年10月30日到期后被迫提出离职。

工会法律援助帮职工讨回补偿

因为腿部受伤，张某短时间内无法工作。由于公司一直未支付病假期间的工资，张某感觉生活压力很大。无奈，张某请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支付其停工留薪期工资、未足额支付的工资差额、因工伤支付的医疗费、交通费等共计2.4万元。

仲裁受理案件后，从没打过官司的张某犯了愁。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她便就近来到丰台区总工会申请法律援助。经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批准，工会批准了张某的申请，同时指派专职律师李思思作为她的委托代理人。

李思思律师认为，认定张某所受交通事故伤害属于工伤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根据律师的建议，张某自行申请并被认定为工伤且达到十级伤残级别。

仲裁开庭当日，公司主张张某经常请假，导致工作积压，属于无法胜任工作。在张某主动离职的情况下，公司不应当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李律师认为，公司单方面调整张某的工作岗位属于违法调岗，其擅自进行的社保减员行为存在明显的逼迫张某离职的倾向。在公司拒不支付拖欠工资的情况下，张某被迫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2项规定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并补足此前少发的工资差额。

另外，李律师还以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及劳动能力伤残等级鉴定结论为依据，要求公司向张某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费用。

经过双方举证、质证，公司虽然在法理上存在缺陷，但始终坚持自己的主张。张某亦要求仲裁员依法作出裁决。在此情况下，仲裁员积极主持调解，告知公司在本案中其虽持有张某自愿签署的离职申请，但张某离职的前提是公司的调岗理由不是很充分，且未拿出相应的证据证明张某不能胜任原岗位。与此同时，也告知张某其也有证据不足的情形。

最终经过几轮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公司同意向张某支付经济补偿金、工资差额等2万元，仲裁机构制作了调解书。

“我不知道自己在哪些地方有理，在哪些地方存在不足。如果没有工会的法律援助、没有李律师帮忙，案件不但不会这么快结案，我也不会得到比较满意的赔偿数额。”张某表示，通过这件事，她要加强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学习，增加遵纪守法意识。

劳模律师说法

调整职工工作岗位必须依法进行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时福茂律师点评：

本案涉及两个法律问题：一是公司能否单方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一般来说，如果劳动者确实不能胜任工作，公司是可以对劳动者的岗位进行调整的，无需经过劳动者的同意。本案中，公司认为张某经常请假，导致工作积压，属于无法胜任工作，以这种理由定性职工不胜任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张某请假系事出有因，停工留薪是工伤职工的法定权利，其所休之假既不是病假也不是事假，而是因工伤负伤暂时停止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不但没有给予因工负伤的张某以应有的关怀和照顾，反而认为其无法胜任工作显然错误。

二是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能否解除。公司以张某不能胜任工作单方调岗并对其社保减员是违法的。张某可以公司“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当然，如果公司进行社保减员，拒绝张某到原岗位工作并停发工资，张某也可以主张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其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而不是仲裁中张某提出的经济补偿金。

协办单位：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辞还受竞业协议约束吗？

编辑同志：

2022年9月，我入职公司后担任客户部副经理职务，双方签订了3年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为6个月。由于我的工作岗位涉及客户资源等商业秘密，公司还跟我签了一份竞业限制协议。该协议内容主要有：我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在本地地区经营、参与任何与该公司形成竞争关系或者有相似业务的活动；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公司每月向我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4500元；我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当向公司支付违约金8万元。然而，在入职2个月，公司就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将我辞退。

我在离职后一直遵守竞业限制约定，而公司却未支付经济补偿金。当去索要时，公司竟然说：“你工作时间短，还未接触到商业秘密，无需遵守竞业限制协议，未支付经济补偿已说明解除了竞业限制协议。”

请问：公司的这种说法对吗？

读者：欧向晖

欧向晖读者：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此外，《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

本案中，公司与你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对你们双方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依约履行。至于你在该公司工作时间的长短，是否已接触到商业秘密，公司是否已按约定向你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这均不会影响竞业限制协议的有效性。因此，在竞业限制协议未被解除之前，你一直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是明智的做法。

如果公司认为不需要你遵守竞业限制协议，那就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你解除竞业限制，该通知送达你时即发生法律效力，或者通过仲裁和诉讼途径来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然而，由于公司并没有及时行使解除权，故应当按照约定向你按月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该公司与你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你还可以请求其按当时约定的标准，额外支付3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潘家永 律师

网购应当识破哪些诈骗套路？

网络购物作为一种便捷的消费方式深受大众欢迎。不幸的是，形形色色的欺诈行为也掺杂其中。为防止上当受骗，消费者需慧眼识别骗子常用的以下5个套路。

套路1

虚假二维码

2022年11月初，职工小石看中一款电热水器。下单前，对方提示说使用二维码支付可以便宜300元。随后，卖家发来一个二维码。他通过手机支付宝进行扫描，进入支付界面，输入银行卡账号和密码后点击支付。第二天，小石发现自己银行卡被盗刷。经查，当时是冒充卖家的骗子提供的含有木马病毒的二维码，盗取了她的银行卡信息。

提示
不法分子一般会冒充卖家向消费者提供二维码，并称只要扫描二维码就可以获得更大优惠。事实上，骗子提供的二维码是一个含有木马病毒的下载地址，病毒被下载后就盗取了持卡人的网购信息。消费者遇到这种情况时，可立即向网络交易平台投诉，由平台代向商家交涉。同时，应及时报案，尽可能减少财产损失。

套路2

虚假客服

林阿姨退休后迷上了网购，前几天她接到自称某电商旗舰店的客服电话，声称其所购衣服因质量问题需退货的申请已受理，同时需要信用积分600分，提高信用积分可到指定借贷平台暂借6000元来实现，林阿姨完成退货后再把钱还给售后客服。在客服的诱导下，林阿姨一步步落入了骗子的贷款圈套。

提示
网络中，经常有不法分子冒充客服拨打消费者电话，称消费中奖、提高积分、需要退款或者账单出现异常等，然后将消费者引入陷阱实施诈骗。因此，消费者在办理退货手续时应主动与网店官方客服联系，凡是莫名打来的退货电话，或者要求安装APP、操作银行卡极有可能是骗子，一律要挂断。

套路3

虚假网站

近日，秦女士收到同事从微信发来的网页链接，内容是“发给您一个助力礼包！赶紧来戳吧！”秦女士随即点击进入，页

面跳转后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转发好友群即可以获取红包。完成这些操作后，秦女士并没有收到任何红包，但她的个人资料已被不法分子套取。

提示
每逢购物旺季，很多微信都会收到“现金礼包”“助力红包”一类的优惠券、打折券页面链接。这时，消费者一定要谨慎点击类似链接，特别是遇到要求输入个人信息或绑定银行账户时更要三思而后行。若不慎中招造成个人账户被盗和信息泄露，应第一时间关闭手机网络、修改网银、支付宝等重要账户密码，并通过安全软件查杀木马病毒。

套路4

虚假快递

前几天，刘女士连续网购10多件物品。很快，她接连收到两个快递到货电话。领取时，快递员表示其中一个到货付款，在快递员催促下，她直接掏钱签收了快递。等回家拆开包裹，发现里面是废纸。

提示
虚假快递诈骗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假快递员”，直接欺骗受害者到付钱款。另一种是骗子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利用快递

公司的漏洞，寄送一些廉价商品让快递公司代收货款。因此，消费者对于到付包裹务必谨慎签收和付款，在拿不准的情况下可直接拒收，或者当场打开包裹检验。

套路5

虚假广告

冯某通过网购花7000元买来两床真丝被罩。当时，网店广告宣传称该商品具有滋养肌肤、延缓衰老等功效，还有明星代言人的形象。收货后才发现所购商品系“三无”产品。法院审理认为，网店的广告用语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对消费者产生了误导，构成欺诈，遂判决其向冯某返还全额货款并赔偿冯某2.1万元。

提示
网络虚假宣传主要采用绝对化广告用语，如“全网价格最低”“销量第一”等，有的夸大产品使用效果、虚构品牌产地。此外，还有通过“好评返现”、花钱请刷单等方式虚构信用评价，或擅自发布依法应当审批才能发布的商品广告等。对此，消费者应多渠道了解商品价格变动情况，不要被虚假折扣迷惑。同时，要选择信誉度高的卖家进行交易，同时要注意保存聊天记录、电子订单、付款记录等证据。 张兆利 律师